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
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4530128JH202600303



沅协工程技术
YUANXI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采购人（盖章）：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云南沅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0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05-26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

1.2 交货地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且教师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

1.4 采购预算：¥: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9979.19 元

1.5 采购需求：完成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新能源实训室）所有工作，现需采购一项专业设备，具体包括：采用全新纯电动教学平台，保持原车主体布局进行教学化改装，拆除车身外罩；以实车级部件展示纯电动三电系统、动力域控制器、电池总成、车身控制系统、空调热管理、悬架、转向、灯光、门窗、影像雷达等完整结构，直观呈现整车布局与工作原理（其他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为准）。

★注：（1）本项目不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配套及预装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装产品。

1.6 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1.7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范围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保障设备安全稳定教学使用。

1.8 本项目（否）接受进口产品。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

3.3 方式：1.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3.4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5 售价（元）：0。

四、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05-26 14: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05-26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2.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2）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6）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

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解剖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均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旧县小龙谭村）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912149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71—689178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旧县小龙谭村） 电话：0871-68912149 联系人：李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71—68917868
3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地点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8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且教师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 ）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

		<p>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c.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10</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p>	<p>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其中：采购技术标（采购明细表）的提问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分前[详见附件</p>

		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
1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提交政采云”平台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其中：采购技术标（采购明细表）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修改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4	谈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时间安排]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7	付款方式	按采购合同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户名：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开户行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支行；</p> <p>账号：953006010007598949；</p> <p>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注：1、进账单空白处或收据应注明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p> <p>2、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联系电话：0871-68917868。</p> <p>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p> <p>6、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p> <p>①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p> <p>②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谈判申请文件的；</p> <p>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④供应商提交虚假谈判申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交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p> <p>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谈判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21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廉洁自律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结合相关规定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答疑和补遗等组成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p> <p>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提问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p> <p>采购人澄清时间和方法：</p> <p>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政采云”平台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p>

		<p>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p> <p>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p>
23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p>谈判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申请文件应包含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电子谈判申请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24	谈判申请文件的签署	<p>按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25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26	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p>网上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p>
27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同公告内容。</p>
28	是否退还谈判申请文件	<p>否</p>
29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地点	<p>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30	谈判程序	<p>按照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现场解密。</p>
31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u>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u></p>

3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	最高投标限价	¥:949979.19 元（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3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谈判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并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35	中标后须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谈判申请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方便备案。
36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有二次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谈判报价指令时提交报价），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3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8	验收	按技术参数逐项验收，软件需演示功能，设备需进行实操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报告；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且做出承诺。
需要补充的内容		
41		<p>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等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谈判申请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评分办法。</p>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相

应经营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1.2 项目名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第3项。

1.3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 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及第8项。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3.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费：见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2 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申请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主要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敬请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作为谈判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有关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三、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7、谈判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谈判申请文件。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语言文字

8.1 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计量单位

9.1 谈判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申请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11、谈判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2、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

12.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申请文件。12.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申请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申请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 谈判申请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2 谈判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3 谈判申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要求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3.4 谈判申请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3.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3.6 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13.7 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成本价、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采购代理相关费等所有费用。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4.3 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14.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4.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5、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

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申请文件的；
- （2）供应商在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提交谈判申请文件

16、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谈判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谈判

19、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9.2 谈判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9.4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9.8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9.9 废标情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20、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按照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现场解密。

20.2 谈判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20.3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4 谈判程序：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0.5 本项目设有二次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谈判报价指令时提交报价），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20.6 谈判内容保密：

20.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6.2. 在谈判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供应商向

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其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 采购人和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

六、成交结果

2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谈判申请文件。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2.2 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区域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绍敏；联系电话：0871-68971868；通讯地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23、投诉

23.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

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27.1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关于中小企业：

28.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型报价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8.1.6 本项目属于工业。

28.2 关于节能货物及环境标志货物：

28.2.1 节能货物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货物。

28.2.2 所报货物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货物，供应商需在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货物在《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货物及型号。

28.2.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2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至乙方指定账户，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所有款项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若中标方的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税号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若因中标方未及时通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清单、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

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指定现场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c.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p>

		<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	符合性评审	<p>供应商名称</p>	与营业执照一致
		<p>谈判报价</p>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p>谈判函</p>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p>谈判申请文件格式</p>	符合“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p>谈判有效期</p>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p>谈判保证金</p>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p>实质性条件</p>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p>其他无效情形</p>	谈判申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p> <p>(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p>(4) 节能、环保政策：若报价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均按产品投标报价</p>	

的 0.5%的扣除幅度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产品，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不再对节能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逐项进行价格扣除。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将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递交投标（响应）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具体情形及内容详见本章 6.2 的要求。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申请文件以外的数据、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数据，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谈判申请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数据，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

人员泄露；

4. 所有数据(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申请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交了必备的设备资料、文件、证书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六、统分原则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七、推荐

谈判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大豆、玉米：农、林、牧、渔业；复合肥：工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

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优惠政策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

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逐项进行价格扣除。

6.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供应商从（“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自行下载。

第六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目录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质保期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将此表放于谈判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要求完整填写，不得缺报漏报。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注：随此表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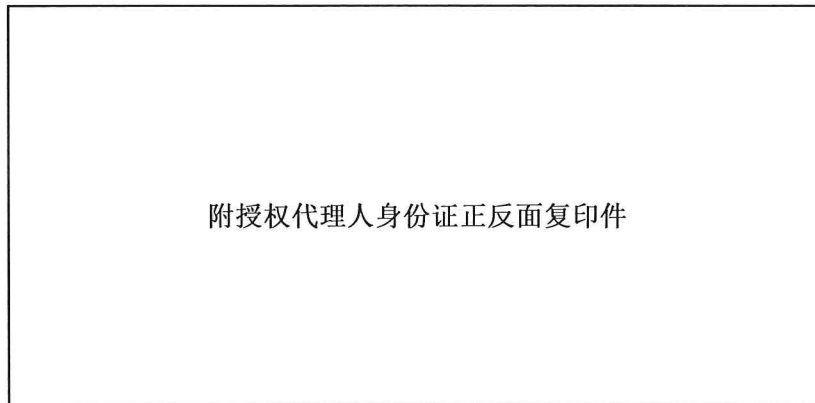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格式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9.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本供应商承诺所缴纳谈判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1. 关于多种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供应商需填写此声明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不出具此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格式 1. 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标包号名称）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谈判须知中（第 条）关于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谈判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交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交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未填写本承诺书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2. 本承诺书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低于本次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需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采购表中的其他描述。工程量清单各项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谈判申请文件对应承诺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质量承诺				
4	质保期				
5	谈判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7				

注：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 2.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配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货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验收承诺及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质量保证协议书

（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表：二次（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表无需做到响应文件中，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报价指令时提交。
2. 本项目报价须包括货物成本价、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价格。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二次谈判报价表填报为准。